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CircuTech Netherlan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rcuTech Netherlands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代價將由CircuTech Netherlands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股東協議

在完成規限下及於完成後，CircuTech Netherlands、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間之關係。

根據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CircuTech Netherlands獲授認購期權以要求（由CircuTech Netherlands酌情決定）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於認購期權期間（即自目標二零二三年賬目於德國存檔之日起至其後第六個月當日的營業日止期間）出售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予CircuTech Netherlands。倘CircuTech Netherlands於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前並無行使認購期權，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可於購回期間按購回代價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購回CircuTech Netherlands所持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倘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潛在交易實現，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CircuTech Netherlands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rcuTech Netherlands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CircuTech Netherlan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Kienle Consulting（「賣方一」）；及

Schober先生（「賣方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Kienle Consulting、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ienle先生）及Schober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其中1,360,000歐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佔代價之85.0%）應支付予賣方一，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佔代價之15.0%）應支付予賣方二。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資產淨值以及未來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ircuTech Netherlands及賣方已履行所有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並已取得使完成生效所必需之所有監管、法定、政府及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 (b)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c) 已於德國存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八年目標財務報表」），且CircuTech Netherlands已全權酌情確認二零一八年目標財務報表令人滿意；
- (d) 賣方已促使(i)通過分拆及合併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以達致買賣協議所載之股本結構之股東決議案，及通知目標公司進行商業登記；及(ii)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單已相應更新；及
- (e) 賣方已提供CircuTech Netherlands信納之證據，證明Cardno K&L JV LLC（目標公司之間接擁有合營公司）已依法清算。

除上述條件(b)外，CircuTech Netherlands可酌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選擇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應視作撤銷並應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i)買賣協議中有關詮釋、保密性、收購事項應佔開支、工作、通知、主管部門、規管法律之條款及若干一般條款；及(ii)訂約方於撤銷當日之應計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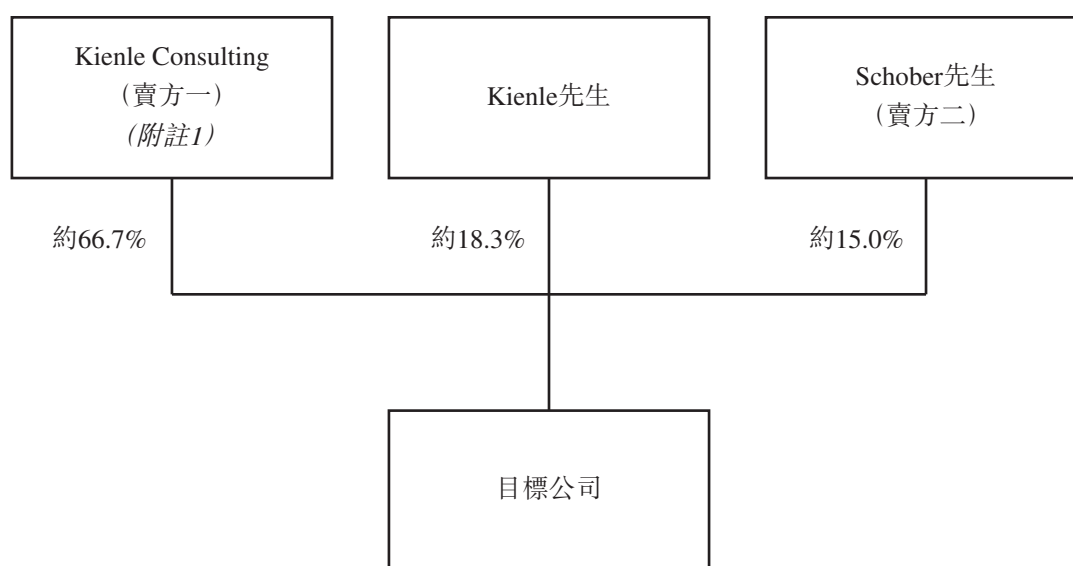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自完成起，鄭先生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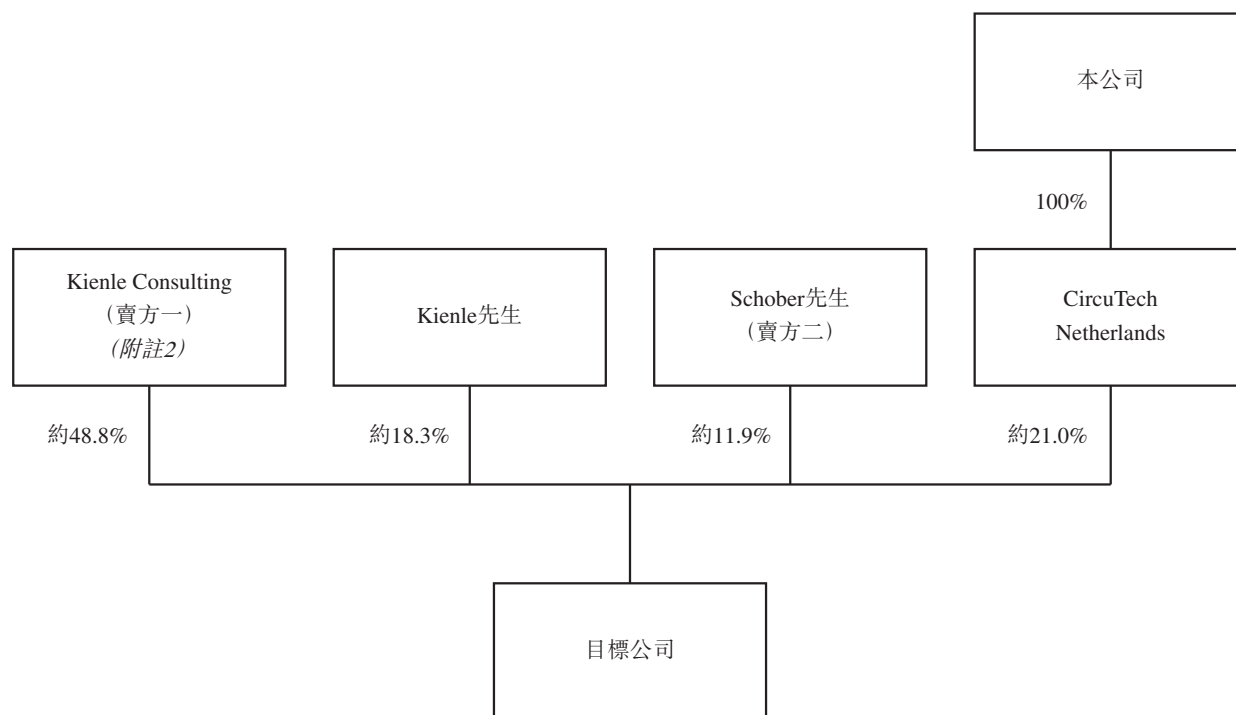
以下為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由於Kienle Consulting由Kienle先生全資擁有，故於本公告日期Kienle先生實際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0%權益。

(ii) 緊隨完成後



附註2：由於Kienle Consulting由Kienle先生全資擁有，故於緊隨完成後Kienle先生將實際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7.1%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尤其在信息技術、通訊及電子行業）從事合規諮詢、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收集及回收服務、資產再營銷服務、回收、商品聚集及貿易、認證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以及金屬分離及選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由Kienle Consulting擁有約66.7%權益；(ii)由Kienle Consulting之唯一實益擁有人Kienle先生擁有約18.3%權益；及(iii)由Schober先生擁有約15.0%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基於其根據德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歐元	相當於約 百萬港元	千歐元	相當於約 百萬港元
收益	11,896	115.4	11,597	112.5
除稅前溢利	357	3.5	118	1.1
除稅後純利	159	1.5	55	0.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

股東協議

在完成規限下及於完成後，CircuTech Netherlands、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間之關係。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務

各訂約方應行使其權利及權力以促使其所委任之目標公司任何董事就目標公司之事務行事及投票，以確保目標集團除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附帶之必要業務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董事及管理層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在目標公司各股東之反對權利規限下，Kienle Consulting、Schober先生及CircuTech Netherlands各自只要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應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以及罷免及替換該名董事。

於訂立股東協議後，目標公司之董事將為Kienle先生（作為Kienle Consulting之受委人）、Schober先生及鄭先生（作為CircuTech Netherlands之受委人）。

財務承擔

目標公司之股東概無向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或為其利益提供保障之義務。

保障契諾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向目標公司各其他股東及目標公司契諾（及同意促使其許可承讓人契諾（如適用）），於其擔任目標公司股東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其不再擔任目標公司股東之日後兩年期間，其不會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受聘、受僱、考慮與目標集團於從事該等業務之相關日期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

只要目標公司之股東仍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其便不會出售其現時或其後合法或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股東協議所載股份轉讓條文明確許可者則除外，包括(i)目標公司各其他股東已就該出售發出事先同意（「**事先同意**」）；及(ii)因行使認購期權或購回期權或股東協議所載任何其他股份轉讓條文生效。

優先轉讓權

除已取得事先同意外，目標公司股東於出售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目標待售股份**」）前，應首先將目標待售股份按相同價格提呈出售予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任何出售目標待售股份完成後，售股股東亦須促使其所委任之任何目標公司董事辭任。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CircuTech Netherlands獲授認購期權，以要求（由CircuTech Netherlands酌情決定）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或其許可承讓人）於認購期權期間（即自目標二零二三年賬目於德國存檔之日起至其後第六個月當日的營業日止期間）出售所有認購期權股份（及／或促使其許可承讓人出售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予CircuTech Netherlands。

CircuTech Netherlands可通過向相關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或其許可承讓人（如適用））發出通知（「認購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當中提供(i)認購期權價格（「認購期權價格」）之詳情；及(ii)將按認購期權價格發行予各相關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或其許可承讓人（如適用））之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金額詳情（及倘CircuTech Netherlands選擇如此行事，以最高不超過認購期權價格75%之現金支付之認購期權價格比例部分）。

認購期權價格

根據股東協議，認購期權價格指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之總價，並按(i)認購期權股份名義價值除以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名義總價值所得之相關百分比，乘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按目標二零二三年賬目所載目標集團EBITDA之5倍計算並由訂約方協定）；(ii)減100,000歐元（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及(iii)再減目標二零一九年賬目、目標二零二零年賬目、目標二零二一年賬目、目標二零二二年賬目及目標二零二三年賬目所載目標集團之純利低於各套目標賬目純利目標之總金額計算。

認購期權股份完成將於(i)協定相關認購期權價格；及(ii)以CircuTech Netherlands信納之方式收到授出任何必需股東、反壟斷或監管同意之通知（及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同意而言，目標公司各股東同意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授出同意）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20個營業日內發生。

倘CircuTech Netherlands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購回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CircuTech Netherlands於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前並無行使認購期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可於購回期間內按購回代價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購回CircuTech Netherlands所持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倘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行使購回期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購回期權將於CircuTech Netherlands收到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取得任何所需監管同意，以令購回期權完成生效。

於購回期權完成前，目標公司各股東應促使目標公司以特別股息方式向CircuTech Netherlands支付股息額。

倘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潛在交易實現，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信息技術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電子產品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支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探索投資「循環經濟—綠色科技」業務分部之適當機遇，「循環經濟」業務部分從售後服務及支援至回收技術及改造廢舊科技產品與材料。本集團認為對該分部作出戰略投資將令本集團加強其於「綠色科技」方面的接觸，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形象。

鑒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願景（旨在實施合規諮詢、提供電子行業回收服務及循環經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令本集團擴大其「綠色科技」方面的接觸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循環經濟」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ircuTech Netherlands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德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購回代價」	指	相等於1,600,000歐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現金金額
「購回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購回期權，在CircuTech Netherlands於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前並無行使認購期權之情況下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提供購回（由目標公司現有股東酌情決定）CircuTech Netherlands所持目標公司所有股份之期權

「購回期間」	指	自認購期權期間屆滿起三個月期間
「認購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ircuTech Netherlands之認購期權，向CircuTech Netherlands提供要求（由CircuTech Netherlands酌情決定）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或其許可承讓人）於認購期權期間出售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予CircuTech Netherlands之權利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	指	於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時就購買認購期權股份按全部或部分代價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或其許可承讓人（如適用））之股份，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數目} = (\text{認購期權價格} - \text{CircuTech Netherlands 選擇以現金支付之認購期權價格金額 (最高現金金額不超過相關認購期權價格之75\%)}) / \text{緊接相關認購期權股份完成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期權期間」	指	目標二零二三年賬目於德國存檔日期直至其後六個月之營業日止期間
「認購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之許可承讓人）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所持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即不計及CircuTech Netherlands所持之目標公司現有股份，目標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之其餘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期權股份完成」	指	完成買賣認購期權股份
「CircuTech Netherlands」	指	CircuTech Holdings Alliances (Netherland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額」	指	目標二零一九年賬目、目標二零二零年賬目、目標二零二一年賬目、目標二零二二年賬目及目標二零二三年賬目所載目標集團保留盈利總額之21%（或相等於目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有權支付之最高股息之有關較少金額）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歐元」	指	歐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德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德國採用之公認會計準則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enle Consulting」	指	Kienle Consulting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並由Kienle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
「鄭先生」	指	鄭益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Kienle先生」	指	Armin Kienle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及Kienle Consulting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Schober先生」	指	Wolfgang Schober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純利目標」	指	就相關財政年度一套目標賬目之目標純利145,600歐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CircuTech Netherlands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CircuTech Netherlands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之Kienle Consulting所持1股目標公司面值為13,388歐元之股份；及Schober先生所持1股目標公司面值為2,363歐元之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CircuTech Netherlands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於完成後規管目標公司股東與目標公司管理層之間之關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二零一九年賬目」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賬目
「目標二零二零年賬目」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賬目
「目標二零二一年賬目」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賬目
「目標二零二二年賬目」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賬目
「目標二零二三年賬目」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賬目
「目標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	指	4Square Return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指	Kienle Consulting、Kienle先生及Schober先生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Kienle Consulting及Schober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歐元金額乃按1歐元兌9.7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靳應生先生、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